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文件

〔B〕

〔公开〕

富社函〔3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88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翟家涛代表：

您在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《关于立项解决散旦镇北冲村活动室配套建设的建议》，县委社会工作部已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进行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对您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，多次认真研究，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力争解决，但由于 2017 年以来省、市都未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村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，确需建设的由各县（市）区结合财政情况，整合项目及资金实施，近年来我县财政收支困难，大多项目及资金只能用于民生保障，当前暂无项目及资金帮助解决北冲村活动室配套建设。下一步，县委社会工作部、县委组织部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请示汇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支持，并主动与县级各部门沟通对接，力争通过项目整合、资金整合，尽快实施北冲村活动室配套建设，改善北冲村村民开展活动的基础条件。

感谢您对村组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、建议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关丽娇 13629438216

附件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

抄送：县委督查室、县政府督查室，县人大代表委，

中共富民县委社会工作部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附件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翟家涛	建议编号	(2025)188号	承办单位	县委社会工作部
	面商领导	杨应泉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立项解决散旦镇北冲村活动室配套建设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		√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 (C类)		
			√			
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7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前往		电话或其他	
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
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
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
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
代表 签名	翟家涛			联系电话	13508712142	
	2025年6月27日					